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委員陳淑慧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6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2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10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三次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分別由召集委員黃志雄、陳淑慧擔任主席，第一次審查會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蔣委員乃辛提案說明：

有鑒於時代進步及考量國民教育體系之完整，許多私立學校開辦國小國中九年基本國民教育課程，並依照私立學校等相關法規設置校長一人。然國小教育與國中教育內容並不相同，學校對於國小孩童仍需費心力注重照顧與保育，除了教導知識課程外，國小階段更需導引孩童培養良好生活起居等習慣。然而國中階段孩子已邁入青春期的脫離照顧、保育而需要更多指導、協助探索、思考，建立正確價值觀念與判斷是非能力。雖然九年國民教育體系連貫，但國小與國中學校管理卻因教育內容不同而產生差異，校長治校、綜理校務方向亦不相同。依據現行私立學校法，私立國中小僅能設置校長一人，無法比照公立國中小各置校長一人，致使私立國中小校長又需兼顧國小照顧與保育面向，又需顧及國中階段孩子轉變之不同教育內容，校務負擔大又恐影響國中小階段之專業教育。基於提升私校教育品質，爰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放寬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校務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6 月 6 日）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尊重私人辦學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疑義，影響學校整體運作，仍應維持單一首長制，本案擬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建議新增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以保留彈性予私立國民中小學，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

（一）現行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之設置，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置專

任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採任期制，一任為 4 年；又如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合併所設置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參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其校長之設置現行法未有其他特別規定，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而僅得置專任校長一人。

(二)本案修正可能性之評估：

1. 法律上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問題：如同一所學校不同教育階段之組成皆置 1 位校長，則於法律上何者方為學校代表人？如何認定學校對外所為之法律關係恐有疑義？詳言之，本問題可能涉及學校之簽約、採購、訴訟或其他對外關係之代表性。
2. 學校實際經營方面：現行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均為單一首長制，倘同所學校設置 2 位校長，其於校務領導統御上，一旦發生歧異、意見相左之情形，將可能影響學校整體之經營與發展。

(三)就本案修正所欲達成賦予私校彈性，並兼顧國中、國小各部校務健全發展等目標，建議新增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以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代表人之疑義，故建議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以適度保留彈性，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並避免紊亂學校行政運作。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審度目前私立國中小學員額編制需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為賦予私立學校適度彈性因應經營管理需求，並利於施行，允宜審慎研議。爰於本案第三次審查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除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五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蔣乃辛委員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蔣 乃 辛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p>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u>但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一至二人</u>，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p><b>蔣乃辛委員等：</b></p> <p>考量國中國小教育階段內容不同，按照現行法規，私立國中小僅能設置校長一人，然國小與國中校務不同，教育重點亦不盡相同，若限制私立國中小僅設置校長一人不僅增加校長校務負擔亦恐影響教育品質，爰於本條文增列「若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校長資格與任用等仍需受限相關法令規定。</p> <p><b>審查會：</b></p> <p>考量目前私立國中小學員額編制需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為賦予私立學校適度彈性因應經營管理需求，爰維持現行法第一項至第四項條文外，另增訂第五項，以利施行。</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